

- 三、本部自 99 年度起已取消免費午餐補助政策：本部已依據監察院糾正意見，自 99 年度起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
- 四、中央政府仍持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含寒暑假）：依據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中央政府已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認定之貧困學生，提供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午餐之補助。
- 五、本部尊重地方政府自行實施免費午餐政策：104 學年度下學期各地方政府依其財政狀況，目前有 4 個縣市（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自行辦理免費午餐政策，本部予以尊重。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主管部門有關高齡飛機之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3）

黃委員針對政府主管部門有關高齡飛機之監理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國家航空總署（FAA）之規定，機齡超過 14 年以上為高齡機。飛機之適航性係取決於其是否依據規定及程序執行維護作業，為確保高齡飛機符合持續適航條件，本部民用航空局已依前述 FAA 之規定，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制訂高齡飛機檢查及紀錄審查之規定。
- 二、依據民航局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機齡超過 14 年者計 49 架。民航局將持續執行高齡飛機檢查，如檢查發現缺失，除要求公司限期改善外，對於影響飛航安全之缺失，亦將依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限制或禁止其飛航。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效能，建請內政部修正建築相關法規，藉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8）

有關黃委員就強化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效能，建請內政部修正建築相關法規，藉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0206 震災後建築工程審勘問題引發各界關注，行政院長張善政立刻指示儘速檢討建築法相關制度，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審查通過，3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列為立法院本會期之優先法案。
- 二、有關建築工程審查勘驗制度，依現行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